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2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李芳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施化難陀有限公司、羅明璋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利息起算日係自「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」起算？抑或自「民國115年3月31日」起算？如為自「民國115年3月31日」起算，應提出釋明文件。

二、提出對相對人羅明璋請求之依據及釋明文件。

三、本件給付之類型為共同給付或連帶給付？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